

癸巳存稿卷六

黔俞正燮理初

喀爾喀伊犁

康熙二十六年正月丙申喀爾喀兩翼汗及七旗濟農台吉等
疏請恭上

尊號

聖祖仁皇帝諭之曰諸汗貝勒等謹識朕諭和之旨自茲以後
無相侵擾親睦雍和永享安樂更勝於上朕尊號也是

聖祖眞無利其部土地人民之心其後喀爾喀自不和致召外
患爲厄魯特所殘滅

聖祖爲安撫賑卹恢復而覆育之以至於今爲臣僕伊犁厄魯
特自噶爾丹滅後

聖祖復封策矣阿拉布坦而背

恩恃眾累世侵擾至達瓦齊昏弱失部眾心四衛拉解體

高宗純皇帝發兵擒治之復封四汗分治其地是

高宗真無利其土地人民之心其後阿睦爾撒納倡亂四部應之或叛或逃乃誅綽羅斯特和碩特輝特三部汗其地萬餘里今爲內地回部亦然土爾扈特汗阿玉奇之姪阿拉布珠爾自藏來歸時土爾扈特與伊犁爲仇北依俄羅斯

聖祖使圖里琛假道俄羅斯問阿玉奇圖里琛請

訓

聖祖諭之曰阿玉奇若請夾攻伊犁斷不可許爾止言我皇上惟願天下萬國安甯不肯傾陷人國我卽代奏亦斷不許又

諭曰俄羅斯國刑法嚴峻爾等路過伊國下人伺候不問須代

隱藏不可令其官長得知是

聖祖仁覆萬國遠過堯舜至乾隆二十六年土爾扈特汗烏巴錫率所部來歸

高宗納之至今爲牧圉得土地之廣人民之多爲亘古所無皆非以謀力取之此三事

聖人大節所謂仁者無敵臻於厥成武功焜耀要其初並無利得之心也卽

開國亦然

太祖高皇帝初起時必思所以自立兼弱攻昧理勢宜然迨兼九部則明人必不相容此亦理勢必然

太祖屢言明國欺陵太甚其力戰以無可柰何薩爾滸之捷規模始定迨七大恨旣申定鼎瀋陽

太祖

太宗聖意止欲盡撫蒙古與明爲鄰國

太宗聖德淵冲天命十一年十月與袁崇煥書天聰元年正月
四月兩與袁崇煥書五月與錦州巡撫書二年正月與祖大壽
書五月與錦州巡撫書議和皆不荅三年十月破紅山口十一
月克遵化與巡撫書又不荅於是由薊州三河通州進薄燕京
克良鄉固安圍內外城十二月己卯班師畱書二一德勝門一
安定門議和先是明崇禎帝欲去

滿洲國皇帝號毋自製國寶

太宗意必和好擬去帝號稱汗使明製印明又不從至是議和
又不荅四年正月克永平二月己未遣書明帝及大臣議和好

十月與甯遠書又與明崇禎帝書皆不荅七年六月與明崇禎帝書八年四月作書議和令朝鮮轉達七月次宣府八月戊辰至大同與代王母書丁丑致崇禎帝書議和九年十月與喜峰口潘家口董家口大臣書皆不荅崇德元年七月武英郡王由延慶過清苑至安州克十二城三年正月與宣府書議和不荅八月兩翼伐明九月右翼自牆子嶺入左翼自青山關入四年正月壬寅征松山三月庚辰捷而兩翼兵亦捷左翼由通州分兵一由運河一依山一出涿州東至天津濟南臨清西至山西界克城四十餘右翼從京城至山西復繞山東殺總督二擒親王一郡王一四月師旋七月丁巳又與明帝書議和事又不荅五年九月睿親王松山捷十月鄭親王錦州捷六年五月六月鄭親王睿親王松山大捷八月丁巳松山大捷十二月睿親王

松山捷七年二月肅親王克松山三月克錦州明帝乃諭兵部議和四月塔山杏山捷六月明使至與明帝書初明疑和議如金元不可恃爲後來諉過地君臣相顧莫肯先言不知

太宗實欲爲鄰國長和好並無利天下之心再破高麗築壇降其世子而復立之其明證也且

諭以來往書式明帝二臺朕一臺寫而明君臣無敢主其事者卒至和議不成十月遂以饒餘親王爲奉命大將軍大舉伐明十一月毀界嶺口邊牆自薊州至宛州克城八十八年六月師旋九月雷遠捷順治元年四月乙丑奉命大將軍睿親王出師壬申吳三桂以明亡來乞師己卯入關五月己丑定燕京睿親王入守武英殿己亥捷音至壬寅宣捷七月癸巳以遷都告祭八月丁巳定畱守官乙亥

世祖章皇帝車駕發盛京九月甲辰至燕京十月乙卯朔

御皇極門今

太和門

詔以燕京爲京師遂定天下

阿拉善

東華錄云康熙十七年五月厄魯特濟農爲噶爾丹所敗闌入

內地

詔張勇逐出邊

又云二十一年三月巴圖爾額爾克濟農以絕糧窮困來降

謹案厄魯特鄂齊爾圖車臣汗之亾在康熙十五年噶爾丹

於十六年五月甲午來進青海弓刀

聖祖仁皇帝聖訓柔遠人云康熙二十一年十月理藩院奏厄

魯特巴圖魯額爾克濟農陳訴屬下人等所盜馬匹竭力償補
僅及百數餘欠實不能完應仍令追繳照例處分

上曰巴圖魯額爾克濟農自本地敗竄投至近邊未諳法令盜
馬與牲畜亦迫於貧困耳今力不能償補情詞哀懇姑免此一
次嗣後毋違法肆擾自干罪戾

又云康熙二十五年正月戊辰巴圖魯額爾克濟農來朝

上賜宴資以優禮之乙亥

上諭巴圖魯額爾克濟農曰爾祖顧實汗爾叔鄂齊爾圖車臣
汗每年進貢請安及爾等厄魯特內亂噶爾丹攻滅鄂齊爾圖
車臣汗併吞其眾頃者爾爲噶爾丹襲破奔來邊境將沿疆附
近居民牲畜等物偷盜侵奪以爾引罪自首朕卽寬宥今若徙
爾於邊境內外不拘何地居之爾敢不遵特念爾祖爾叔故俾

爾絕者復繼散者復聚使車臣汗孫羅卜藏衮布阿拉布坦與爾聚處爾等宜相與輯睦善自安業自爾身及爾子孫當世世念之勿替

皇朝通考輿地考云康熙二十五年上書求給牧地詔於甯夏甘州邊外畫界給之自甯夏之玉泉營至賀蘭山陰自甘州之鎮番塞口至額濟納河俱以離邊六十里爲界三十六年奏願以所部編置佐領爲旗一

兵考蕃部各旗云賀蘭山厄魯特部一旗住河套西在甯夏涼州甘州邊外於康熙三十六年設

輿地考云賀蘭山厄魯特部駐賀蘭山之博羅沖科克地方康熙三十六年封巴圖魯額爾克濟農爲多羅貝勒

謹案賀蘭地方無博羅沖科克地方詳雍正三年

封建考云康熙三十七年巴圖魯額爾克濟農和羅哩子玉木楚木以軍功封輔國公

又云四十八年巴圖魯厄爾克濟農和羅哩子阿寶襲貝勒
又云六十年玉木楚木長子沙丕多爾濟襲輔國公

謹按考有五十三年二月玉木楚木子襲輔國公未詳

又云雍正元年沙丕多爾濟以軍功晉封固山貝子是年其部古木布以軍功封輔國公

又云雍正元年十二月阿寶以軍功晉多羅郡王

謹按阿寶沙丕多爾濟古木布皆青海軍功

征權考云雍正三年裁博羅沖科克地方鹽務官怡親王允詳等議覆原任大將軍年羹堯奏稱臣在西甯時因邊外博羅沖

科克舊有鹽池青海蒙古人等運來邊內貿易西甯軍民負食

此鹽臣奏設副將一員兵一千六百名駐防彼處將西甯通判
移駐管理在案現今郡王額駙阿寶移在博羅沖科克地方駐
劄無庸復駐官兵其管理鹽務通判亦應裁去應如所請從之
謹按此阿拉善王南徙之事諸書或云阿蘭善或云阿拉山
或云賀蘭山或云厄魯特或止言爵封茲以其世系事蹟考
合之阿拉善稱賀蘭山厄魯特者以康熙二十五年始居之
地言之雍正元年平青海青海故阿寶曾祖顧寶汗所居地
使阿寶移居之今青海有和碩特二十旗皆顧寶汗後又土
爾扈特四旗綽羅斯特二旗輝特一旗喀爾喀一旗餘皆番
族西南及康衛南通四川雲南矣博羅沖科克在大通河南
其河源出察罕鄂伯圖下流爲西甯之北川河與賀蘭山渺
不相涉賀蘭山者蒙古語以忽蘭爲紅甘肅通志云在甯夏

西六十里陰阻北番陽屏西夏延亘五百餘里山上樹木青
白望如駮馬北人呼駮爲賀蘭故以爲名其山從首至尾似
月形此康熙二十五年阿拉善地也今鄂爾多斯右翼西北
俗謂之阿拉善按地圖在靈夏長城外賀蘭山之西亦不刺
山之東吉蘭泰鹽池之南輿地考以其嘗遷博羅沖科克不
詳命名之義及博羅沖科克所在乃云賀蘭山厄魯特居賀
蘭山之博羅沖科克非矣

封建考云雍正七年阿寶坐事降貝勒

又云九年十二月以敗噶爾丹策楞復阿寶多羅郡王

又云十年正月古木布以軍功晉固山貝子

又云乾隆二年古木布子拉爾濟旺楚克襲貝子是年沙不多

爾濟卒其從弟袞楚克降襲鎮國公

又云四年阿寶子羅卜藏多爾濟襲貝勒

又云六年拉爾濟旺楚克卒其姪索納木多爾濟降襲鎮國公

又云二十二年羅卜藏多爾濟以平準部從軍晉多羅郡王

高宗純皇帝御製文初集紫光閣五十功臣像贊參贊大臣扎薩克多羅郡王羅卜藏多爾濟贊渭陽所出扎薩穎材命帥本部宣力龍堆及愛隆阿單騎見虜降哈薩克厥功甚鉅

封建考云三十年羅卜藏多爾濟以軍功晉親王

謹案是年平烏什亂

又云是年索納木多爾濟子烏爾圖那遜襲鎮國公

又云三十二年袞楚克子多爾濟色卜騰襲鎮國公

晉政輯要

山西幕客所集

云乾隆四十四年羅卜藏多爾濟與山西巡

撫農起會奏鹽事農起奏片言蒙古現在積存鹽斤以有餘補

不足兩有裨益

諭以此係周旋羅卜藏多爾濟起見令再議

高宗純皇帝御製詩四集辛丑注撒拉爾回匪滋事調阿拉善兵經勒爾謹咨撤茲阿桂和珅復調阿拉善兵七百名兼程赴蘭協同剿捕

御製文三集喇嘛說注達克巴呼圖克圖卽阿拉善親王羅卜藏多爾濟之子

封建考云四十九年羅卜藏多爾濟之子旺親班穆巴爾襲親王

高宗純皇帝御製詩四集甲辰注石峯堡回匪滋事調阿拉山等處官兵阿拉山公多爾濟色卜騰帶兵在大兵後策應圍柵

御製遲速論並調阿拉善蒙古兵千注福康安至隆德軍營卽與海蘭察率先至之雷夏阿拉山兵進剿底店奮勇殺賊數百名生擒三十餘名賊勢膽落

理藩院文云阿拉善王駐牧之處在賀蘭之西由赤木口出口至其牧處六十里地名定遠城雍正間遷阿拉善王於博羅沖可克時曾於其處設定遠營置守備一員後阿拉善王復還舊游牧時卽以定遠城賜之亦名定遠營

大清會典理藩院典屬清吏司云賀蘭山厄魯特東至陝西雷夏西至甘州南至涼州各府邊境北至瀚海袤延七百里至京五千里

晉政輯要云五十一年山西巡撫伊桑阿會同厄魯特親王奏准民人販蒙古鹽者陸運水運俱從其便水運以臨縣爲界

大清會典戶部奏准鹽法事例云乾隆五十六年奏准阿拉山地方每年准造鹽船五百隻每船鹽四十石其計二萬八千斤石七運至山西例食口鹽各地方販賣

謹案嘉慶八年九月議亦同直隸山西甘肅四川各有官鹽土鹽口鹽番鹽定地山西口外又有鄂爾多斯旗烏喇特旗其駐牧河套內外皆出鹽與賀蘭山近前時曾以河東官鹽不暢行禁口鹽不許偷入又或用以接濟土鹽則官鹽之地爲之禁五十六年裁河東官商改課歸地丁則口鹽所行較廣然亦止課歸地丁之州縣及向食土鹽口鹽地也其阿拉山鹽行山西者年額二萬石石收銀四錢其銀八千兩

京報嘉慶五年三月陝甘帶兵總督長齡奏稱遵

旨傳諭阿拉善王旺親班穆巴爾率領原兵仍回游牧

謹按時剿教匪

京報九年十月

諭新襲阿拉善親王瑪哈巴拉着加恩承襲北薩克親王卽辦理扎薩克事或於次年年班或於木蘭召見再賞差使王曰爾

京報十年五月

諭阿拉善鹽應減運四百萬斤

謹按阿拉善鹽額運千四百萬斤船料於甘肅采回時減木料三千根故亦減鹽斤

京報十一年五月阿拉善王瑪哈巴拉以其地吉蘭泰鹽池歸充公用

謹按是年議復河東官商

京報十二月阿拉善王瑪哈巴拉以磴口舊置住房充公作爲